

<<乡镇国土所干部学习读本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乡镇国土所干部学习读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2780470

10位ISBN编号：7502780475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海洋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国土资源报社 编

页数：21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乡镇国土所干部学习读本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是一本专门为乡镇基层国土资源管理人员编纂的实用手册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千头万绪，最终的落脚点则在基层。基层国土资源管理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，直接关系到我国国土资源大政方针的贯彻执行。基于此，《乡镇国土所干部学习读本》着力从基层国土资源工作特点出发，注重具体实务的解释和个体案例的剖析，并详细介绍了若干先进国土资源所队伍建设的典型经验。全书分为案例、解答和建设三个部分。

本书可为广大基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人员提供帮助和参考。

<<乡镇国土所干部学习读本>>

书籍目录

案例

- “口头申请”遭遇取证难题
- 一个公章惹的祸
- 法院越权审理土地权属纠纷造成“后遗症”
- 一场带有法律硬伤的拍卖
- 用异议登记处理权属纠纷
- 这块争议地怎样确权
- 村民大会无权否定村民资格
- 70年前的分家协议可做土地登记依据吗
- 这宗地宜确权给村集体
- 占耕地修祠堂：发起人是违法主体
- 虚假协议获批土地如何处理
- 兄弟析产因地起纷争
- 是房产转让还是变相卖地
- 房地分别抵押：谁有优先受偿权
- “宅基地调整”混同“土地转包”酿纠纷
- 乡镇政府无权批准宅基地
- 行贿受贿宅基地怎样量刑
- 是“土地入股”还是“土地出租”
- 宅基地审批须“按部就班”
- 超越许可证规定矿种开采属无证开采
- 对超层采矿违法性质的辨析
- 解除合伙关系后的采矿权如何处置
- 矿山转让实质是采矿权转让——对一起采矿权转让民事诉讼案的分析
- 区别对待“伪造采矿证”与“无证开采”
- 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须担责
- 谁对“破坏性采矿”具有处罚权
- 未经国土部门审批的矿权不受法律保护
- 许可证暂扣期间采矿视同无证开采
- 一个假签名制造的“冤案”——兼析询问笔录制作注意要点
- 政策性违约，谁埋单
- “取土”引发查处难题
- “黄土”也是矿产资源
- 这份越俎代庖的抵押登记无效
- 这一违法采矿为何要受“二次罚”
- 登记中多出来的征地面积怎样确权
- 划拨地上的建筑物可以单独抵押吗
- 使用荒地也须办理用地手续

建设



<<乡镇国土所干部学习读本>>

章节摘录

房地产开发商王某，在城区黄金地段购买面积约30亩的土地使用权，盖了一幢商贸楼。

完工后，因需周转资金，便向工商银行借款1000万元，承诺以这块地做抵押。

工行认为，这块地的价值超过贷款数额，且《担保法》还规定了房随地走，所以就同意了，并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。

后来，王某因资金周转出现问题，需要继续贷款，便又以楼房抵押向建设银行贷款500万元，双方在房管部门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。

后因王某未能及时还贷，两家银行将王某诉至法院，要求行使抵押权。

分歧对两份抵押合同的效力及其性质存在3种意见：第一种意见：两个合同均是无效合同。

该意见认为，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担保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物权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、第一百八十三条都在强调一个精神，即房随地走，地随房走，且其应属于一种强制性原则。

工商银行抵押了地但是房子没有随着走，建设银行抵押了房子但是地没有跟着走。

两者均违反了上述原则，因此两合同均应是无效合同。

<<乡镇国土所干部学习读本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